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游昭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33,7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45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633,7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，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紙之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4日線上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
05 0000號之VISA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
06 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5年1月13日累計積欠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172,628元（含消費款170,525元、循環利息2,103
08 元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尚應給付原告170,52
09 5元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10 息。

11 (二)被告為原告之信用卡使用戶，經由「信用卡認證」之電子授
12 權驗證（IP資訊：1.34.8.193）及「一次性動態密碼裝置OTP
13 P」手機簡訊密碼驗證，於114年5月2日向原告借款1,062,42
14 7元；上開借款原告已撥入被告指定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
15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東臺北分行所開立之00000000
16 000000號帳戶內，用以代償其小額信用貸款。兩造約定借款
17 期限自114年5月2日起至121年5月2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按定
18 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.95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3年5月23
19 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加6.95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
20 8.68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
21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1日後竟未依
22 約清償本息，尚欠1,006,365元，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
23 項，及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.68%計算之
24 利息。

25 (三)被告為原告之信用卡使用戶，經由「信用卡認證」之電子授
26 權驗證（IP資訊：1.34.8.193）及「一次性動態密碼裝置OTP
27 P」手機簡訊密碼驗證，於114年5月2日向原告借款480,000
28 元；上開借款原告已撥入被告於新光銀行永和分行所開立之
29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限自114年5月2日
30 起至121年5月2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
31 率6.95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

01 為1.73%，加6.95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8.68%），並約定
02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03 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
04 454,737元，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及自114年11月2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.68%計算之利息。

06 (四)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，並聲明：

07 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書、信
11 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
12 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13 書2份、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貸資訊2份、定儲利率
14 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
15 份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被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
16 單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91頁、第107-111頁），被
17 告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
18 符，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
1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2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23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31 書記官 翁鏡瑄

01
02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類 別	請 求 金 額	計 息 本 金	利 息
1	信用卡	172,628元	170,525元	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2	小額信貸	1,006,365元	1,006,365元	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8%計算之利息。
3	小額信貸	454,737元	454,737元	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8%計算之利息。